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一次会议

Distr.: Limited
18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 6
通过议事规则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参加会议

第 1 条 参加会议

- 出席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缔约国应为与会者。所有其他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选出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但无表决权。
- 其宗旨和活动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这类组织或机构应至迟于会议开始前 30 天或特别会议开始前 15 天将其参加会议的意向通知会议主席。上述意向应附有关于该组织在与会议范围有关的领域中的宗旨、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 第 1 条第 3 款所指凡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具有经社会咨商地位的组织或机构，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凡不具有经社会咨商地位的组织，会议主席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至少在会议举行前 10 天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一份清单，列出第 1 条第 3 款所指表示有意根据第 45 条参

* TPNW/MSP/2022/1。

¹ 就本规则而言，“有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



加会议的有关组织或机构的新申请，同时考虑到如这些组织或机构的宗旨、方案和活动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等标准。这些组织或机构的参加最终须经会议的最后批准。

第 2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各国应任命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让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加入代表团，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3 条 提交全权证书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缔约国会议规定开幕之日的一星期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应在缔约国会议开始时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名成员。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1. 缔约国会议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以及选举时的每 50 个《条约》缔约国中副主席 3 人。会议也可选出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会议职能。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尽可能适当顾及和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多边原则，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地域组成。在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时，还应考虑到性别均衡。²

2. 主席应任职至选出继任者为止。副主席和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其当选就职的缔约国会议闭幕后立即终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应在会议闭幕前选出下一次会议或审查会议(以最先举行者为准)的主席。

² 当选为副主席的缔约国在指定其代表履行副主席的职能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性别均衡。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责时始终依据缔约国会议所授权力行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主席团

第 11 条

组成

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缔约国会议按照第 46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参加主席团。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第 12 条

职责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在遵守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第 13 条

1. 缔约国会议设秘书长一人。会议可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以此身份行事。
2.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在所有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中以此身份行事，并应负责为会议工作的开展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口译、文件管理(包括档案工作)、记录和音像制品的制作和分发。
3. 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其参加此类会议。
4. 秘书处应作出与会议有关的一切适当安排，并按缔约国的要求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工作人员。

第 14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缔约国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缔约国会议的届会

第 15 条

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审议大会应每五年召开一次，除非缔约国另有商定。每次定期会议或审议大会应决定下一次定期会议或审议大会(以最先举行者为准)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第 16 条

关于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特别会议和审议大会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缔约国定期会议或审议大会举行前至少 90 天和每次特别会议举行前至少 30 天通知所有缔约国、签署国和其他国家以及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指的所有实体，并说明日期和地点。联合国秘书长应公布上述信息。

第 17 条

缔约国特别会议

1. 缔约国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应任何缔约国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书面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其特别会议。
2. 请求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应至少在拟议日期的 45 天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就特别会议的地点提出建议，秘书处将协助其确定地点。

3. 如果在《条约》对可适用第4条第1款或第2款的缔约国生效前尚未指定国际主管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应酌情与主席协商后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

六. 议程

第18条 拟订临时议程

1. 所有缔约国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根据《条约》第8条第1款拟订，并应包括以前各次会议商定的其他项目以及缔约国提议的项目。任一缔约国提议列入议程的任何项目均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其中酌情提及基本文件。
2. 请求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的缔约国应说明特别会议将审议的项目，并在请求书中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酌情提及基本文件。

七. 会务处理

第19条 法定人数

主席在参加会议的缔约国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20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除非主席另有决定，则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缔约国将首先发言，然后是签署国和其他观察员。代表一缔约国小组发言的发言者可获得优先发言权，然后是代表各签署国小组发言的发言者。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等下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或所指定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所作结论时，可优先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缔约国会议所讨论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议题无关，则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位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发言。

第 22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征得缔约国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对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没有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 23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2 条的规定，但如任何缔约国的代表请求答辩，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所作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作出，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作出。
3. 任一缔约国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限时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时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仍应尽量简明扼要。

第 24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正讨论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5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一位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正讨论问题的辩论。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会议暂停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前提下，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允许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7 条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7 条 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正讨论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正讨论问题的辩论。

第 28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缔约国会议秘书长，由其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任何实质性提案都必须在会议前至少 24 小时以会议使用的所有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审议。即便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席仍可酌情允许予以讨论。

第 29 条 撤回提案和动议

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对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0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如有动议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要求会议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在不违反第 27 条的前提下，应在讨论该事项前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就其作出决定。

第 31 条 重新审议提案

凡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 作出决定

第 32 条 协商一致

缔约国会议应竭尽全力就实质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第 33 条 表决权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4 条 法定多数

1. 根据《条约》第 10 条第 2 款，缔约国会议可商定对《条约》的修正案，修正案应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通过。
2. 在不违反第 32 条的前提下，如果缔约国会议主席认定已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确保能在会议本届会议结束前作出决定，则会议关于所有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
3. 在不违反第 32 条的前提下，如会议主席认定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为确保在会议本届会议结束前能作出决定已尽一切努力，则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票数作出。
4. 如对某一问题属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应由主席进行裁决。如对这项裁决提出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推翻，则继续有效。

第 35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在表决中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6 条 表决方法

缔约国会议应以机械设备进行表决。如无法这样做，会议可应要求以举手或起立或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获得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应唱出每一缔约国的国名，由其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国的投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第 37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因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则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

第 38 条

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代表不得为解释其提案或动议而发言，但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的情况除外。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缔约国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缔约国代表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但这些投票立场有所不同的情况除外。
3. 同样，对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可为解释立场而发言。

第 39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则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则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缔约国会议作出总体决定。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则该提案视为被整个否决。

第 40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1 条

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则修正案应先提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缔约国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2 条

提案的表决顺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提案。
3. 根据第 31 和第 33 条，要求不对某项提案进行表决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3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缔约国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44 条 投票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一个或多个选举产生的席位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则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一倍。

第 45 条 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做出决定

1. 在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主席如认为有必要，可采用至少 10 天的默许程序、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采用 72 小时的默许程序，将会议的决定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若无人打破默许，则相关决定须视为通过。
2. 缔约国会议应在决定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程序所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应反映在表示注意到这些决定的会议报告中。

九.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附属机构

缔约国会议可酌情设立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应比照适用本议事规则第二章(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除外)、第七章(第 19 条除外)和第八章(第 45 条除外)，但这些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第 47 条 法定人数

主席团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十. 语文和记录

第 48 条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除非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49 条 口译

1. 全体会议期间以缔约国会议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第 50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建议和决定、包括任何最后文件，以及《条约》提及的文件，均应由秘书处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分发给缔约国，并应用各种会议语文以电子方式提供给签署国和观察员。对于以非英文提交的文件，鼓励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提供非正式的英文译本，并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提供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译本。

第 51 条 会议的音像记录

除非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及其各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作音像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有关委员会另有决定，则其下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音像记录。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2 条 总则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但相关会议另有决定则除外。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在先前的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十二. 观察员

第 53 条 观察员的权利

1. 签署国以及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的组织和实体应享有与缔约国相同的权利，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不得参与决策；
 - (b) 不得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请求，也不得成为被要求发言赞成或反对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请求的发言者，不得提出程序问题，也不得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2. 并非签署国或第 1 条第 2 款所指组织和实体的观察员：
 - (a) 可依照第 20 条作口头发言；
 - (b) 可提交书面发言和文件，秘书处应以电子方式以发言原文和份数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但所提交的发言必须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关。书面发言和文件的提供不得由联合国承担费用，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c) 可得到正式文件；
 - (d) 不得参与决策；
 - (e) 不得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请求，也不得成为被要求发言赞成或反对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请求的发言者，不得提出程序问题，也不得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十三. 修正议事规则

第 54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于主席团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经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第 55 条 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进行谈判的联合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的参考

会议上出现的本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问题，应按照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进行谈判的联合国会议 ([A/CONF.229/2017/5](#)) 加以解决。
